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文件

盘环评〔2023〕25号

关于云南乐宠家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南乐宠家动物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聚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乐宠家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滨江俊园二期 22b 幢—09 号—10 号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102° 42′ 56.133″，北纬 25° 04′ 2.349″。项目共有两层，一层面积为 73.66m²，主要用于接待就诊宠物及其主

人，并实施初步的检查，二层面积为 187.83m²，主要用于对宠物进行深度检查和医疗，并接收需要手术、住院的宠物，门诊最大接诊量为 10 只/d，最大住院量为 5 只/d。总投资 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.6 万元。

二、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洗手废水，废水依托滨江俊园二期 22b 幢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，处理后排入联盟路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。项目区内不设食宿，如厕依托就近的现有设施；营运期医疗废水进入项目自建的预处理设施（沉淀过滤消毒池）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排入项目所在小区化粪池进行处理，处理达 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 中 A 级标准，即：6.5~9.5（无量纲）、COD≤500mg/L、氨氮≤45 mg/L、BOD₅≤350 mg/L、总磷≤8 mg/L、总氮≤70 mg/L、悬浮物≤400 mg/L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≤20 mg/L、总余氯≤8 mg/L）以及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标准（即粪大肠菌群≤5000 个/L）后排入联盟路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。

三、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限值，即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≤1.0mg/m³；营运期产生异味的设施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，项目厂界异味应符合 GB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，即：无组织排放周界臭气浓度≤20（无量纲）。

四、施工期产生噪声的设施要合理布局，并作相应的隔

声降噪处理，项目施工期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、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，项目施工噪声应执行 GB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即：

昼间	夜间
70	55

营运期项目东侧 35m 处为万华路，外排噪声应符合 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4 类区标准的规定，即：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，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2 类区标准的规定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 。

五、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，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废水量：250.025m³/a，COD：0.0312t/a，BOD₅：0.02755t/a，SS：0.0216t/a，氨氮：0.00448t/a，总磷（以 P 计）：0.000477t/a。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四水质净化厂处理，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六、生产、使用、贮存、运输、回收、处置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，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、流失、扬散、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。

七、固体废弃物应建立分类收集制度，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、原辅料包装袋、动物排泄物及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能回收的、外售的，回收、外售处理，不能回收、外售的委托环卫部门处置，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；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、检验室废水、废弃紫外灯管。危险废物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,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。

八、加强管理,设置环保专兼职人员,负责执行和落实环保管理措施,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,提高环保工作质量,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。严格落实对次氯酸钠的环境影响风险控制。

九、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,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,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十、项目建设期间,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环境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。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自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,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,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,我局将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予以处罚。

十一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严格遵守政府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,项目在生产、经营过程中,若遇城市规划、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或拆迁等情况,将无条件服从。

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十二、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

2023年12月18日印发
